

证券代码：838364

证券简称：点景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6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点景科技: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22年7月11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20711003）。

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落款日期为2022年8月15日的《关于对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2841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2022年8月17日印发）。

二、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原因

公司上述股票定向发行相关公告发布后，尚未启动认购程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 3.5.3 条规定：挂牌公司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在 12 个月内完成缴款验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 7.3.3 条规定：挂牌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有效期截止日前未完成缴款验资的，本次股票发行自动终止。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有效期已截止，本次发行符合前述自动终止的规定，已自动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终止，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